

鲁文[2013] 号

**中共鲁山县委 鲁山县人民政府**  
**关于表彰申报“中国墨子文化之乡”工作**  
**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的决定（建议）**

（2013年 月 日）

今年以来，全县各单位立足科学发展和鲁山实际，围绕“提前全面小康，建设美丽鲁山”的总体目标，强力实施“旅游立县、生态建县、产业兴县、文化强县”的发展战略，全县经济文化发展不断取得新的成就，2013年1月24日，我县被中国民间文艺家协会授予“中国墨子文化之乡”，这是我县继“中国牛郎织女文化之乡”之后，又获得的一张国家级文化名片，是我县文化建设的又一项丰硕成果。

在“中国墨子文化之乡”申报工作中，涌现出一批先进单位和先进工作者。他们夜以继日、精心组织、开拓创新、认真工作，终于使申报工作取得圆满成功。为表彰先进、鞭策后进，推动我县文化工作再上新台阶，因在申报工作中有突出贡献，县委、县政府决定对县文联进行表彰，并奖励现金3万元；对王向阳、王峰涛等26名先进工作者进行表彰，

各奖励现金 500 元。

希望受到表彰的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珍惜荣誉、发扬成绩、戒骄戒躁、再创佳绩。全县各级各有关单位和广大党员干部要以先进为榜样，切实增强“文化强县”工作的紧迫感和责任感，进一步扎实工作，为美丽鲁山建设做出更大的贡献。

附：申报“中国墨子文化之乡”工作先进单位和先进工作者名单

一、先进单位（1 个）

鲁山县文学艺术界联合会

二、先进工作者（26 人）

王向阳	王峰涛	王新伟	冯 国	叶剑秀	乔双锁
孙德润	李文杰	李成才	李玉凯	谷红涛	张九顺
张怀发	张新河	张新泉	杨俊峰	郑 发	郑 涵
郑建沛	郭成智	徐三国	袁六杰	黑丙午	窦俊玲
魏来发	魏显恩				